**A**

**省农业农村厅关于省政协十二届二次会议第1163号提案的答复**

罗丹等委员：

您们提出的《关于大力推动产业融合发展助力贫困县脱贫攻坚奔小康的建议》收悉。感谢你们对农业农村工作的关心和支持，为做好提案答复，7月通过电子邮件和多次电话沟通，现就提案提出的有关问题答复如下：

**一、关于“加大对农业产业的金融支持力度”的问题**

（一）中国银保监会贵州监管局积极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强金融创新。

一是引导支持“三农”力度大且符合条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创新业务，开发符合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需求的信贷新产品。如农业银行贵州省分行开发的“美丽乡村贷”、农合机构开发“三变贷”、邮政银行开发家庭农场（专业大户）贷款等。

二是在政策允许和风险可控前提下，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积极探索农村财产抵（质）押方式，扩大农村担保物范围，研究探索推广动产、林权、承包经营权、农产品收益权、宅基地使用杈，旅游景点经营权等抵押方式，进一步缓解我省农村抵押担保难问题。

三是强化风险共担，充分发挥农业信用担保作用。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建立政府、银行、融资担保机构共同参与、合理分担风险的可持续合作模式；引导银行金融机构继续加强与保险机构合作，创新“信贷+保险”模式。

四是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单列涉农信贷计划，确保信贷资源向“三农”倾斜。加大扶贫贷款投放力度，提高监管容忍度，允许银行业金融机构扶贫类贷款不良率高出各项贷款不良率2个百分点。

五是允许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在改制为农商行和增资扩股过程中，吸收和种养大户、农村工商户、家庭农场等投资入股，分享银行业改革发展红利。

（二）贵州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加大绿色产业扶贫投资基金推进农业产业发展的力度。

一是紧紧围绕我省一二三产业融合项目在内的绿色主导产业，狠抓资金筹集、项目申报、落地实施、利益联结、队伍建设等工作，通过扶持龙头企业和扶贫项目，有效带动建档立卡贫困户和农户增收脱贫。截至2019年4月，各市（州）申报的基金项目620 个（其中60%为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申报基金和绿色贷款共计941.73 亿元，申请基金投资135.11 亿元，申请贷款806.62 亿元；金融机构同意贷款项目47 个，同意贷款金额71.55 亿元。

二是积极配合省财政厅制定《贵州省“4321”政银担业务2019 年行动方案》，发挥政银担有效联动，切实深化与国家融资担保基金的合作。截至2019 年3 月末，全省累计发放“4321”业务30274 户，金额93.61 亿元。积极发挥农业信贷担保支农惠农作用，截至2019 年3 月末，省农业信贷担保公司为符合“双控”标准，单笔贷款担保余额10 万元（含）-300 万元（含）的农业项目6678 笔，提供担保16.25 亿元，有力助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二、关于“加大对农业龙头企业的扶持力度”的问题**

近年来，省农业农村厅先后制定出台了《关于进一步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贵州省发展农业龙头企业助推脱贫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17-2019年》等相关文件。从2003年以来，开展了九批省级农业产业化经营重点龙头企业认定，推动了龙头企业规范发展，增强了示范带动效应。同时，安排近2亿元的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用于农民合作社和龙头企业的原料基地建设、贷款贴息、新产品（技术）研发和质量安全认证等。通过引导扶持、示范带动，多措并举推动龙头企业和农民合作社在加快发展中不断规范，在规范发展中不断扩量提质，从而推动全省农业和农村经济的发展。

下一步，一是继续加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的引进、培育。组织第六批国家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和第十批省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的申报，并开展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创建工作。二是开展农企银产业共同体创新试点工作，积极引导金融机构更加注重支持农业产业融合发展，同时做好全省融资担保机构的监管工作，促进全省融资担保市场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贵州省农业农村厅

2019年6月24日

（附注：此件公开发布）

（联系人：张 焰；联系电话：85286119）